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针对中汇对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一致认可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韩小芳

汤文成

林金俊